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建 議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17日

目 錄

	頁數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5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6
5. 決議案(4)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7
6. 決議案(5)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8
7. 決議案(6)授出擴大授權	9
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9.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11. 推薦意見	10
12. 一般資料	11
13.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召開及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hwee Cheng & Sons」	指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其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山忠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t Hong China」	指	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Holdings」	指	Tat Hong Holdings Ltd
「Tat Hong International」	指	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THSC Investments」	指	THSC Investments Pte. Ltd.
「TH60 Investments」	指	TH60 Investments Pte. Ltd.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王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
- 及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授予擴大授權。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2026年年報。2026年年報可從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邱國榮先生(行政總裁)、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黃先生(主席)、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王東傑先生、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黃先生、劉鑫先生(「劉先生」)及尹金濤先生(「尹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已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好處。

建議黃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尹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能力：

- (a) 黃先生於新加坡工程及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彼於1976年7月獲得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b) 劉先生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塔式起重機業務的營銷、物流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焊接技術與工程學士學位。

(c) 尹先生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開辦的伯克利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不同及多元的教育背景及經驗，重選黃先生、劉先生及尹先生為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讓其快速及有效運作，而彼等連任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尹先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尹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尹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

上述擬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的履歷當中反映其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介乎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1百萬元。該估算審計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運作之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及該審計委託所需之資源水平。

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資料。倘若已釐定的估計審計費用所依據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予以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與上述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差異。

5. 決議案(4)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6,871,2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233,374,250股股份。

6. 決議案(5)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6,871,2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就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6,687,125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決議案(6)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擴大數目將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隨函附上供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9.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法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善用市場條件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條件及集資安排，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與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有關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13.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謹啟

2026年7月17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6,871,2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若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16,687,125股股份，佔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任何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的識別及分隔，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供註銷之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受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場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購回僅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購回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i)可能被本公司視作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兩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股份購買超出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或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8月	1.18	0.94
9月	1.20	1.00
10月	1.13	1.00
11月	1.12	0.96
12月	1.01	0.92
2026年		
1月	1.02	0.92
2月	0.96	0.93
3月	1.02	0.86
4月	0.95	0.86
5月	0.93	0.85
6月	0.90	0.70
7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4	0.84

7. 董事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定，以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權益呈列於「概約持股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各自權益呈列於「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倘悉數 行使購回 授權後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僅供 說明用途)
				(%)
Tat Hong Chi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	69.72	77.47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	69.72	77.47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	69.72	77.47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	69.72	77.47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	69.72	77.4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倘悉數 行使購回 授權後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僅供 說明用途)
				百分比(僅供 說明用途) (%)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4,472,387	69.80	77.56
Ng Sun Ho、Ng Sun Giam及 Ng San Wee ^(附註1及2)	受託人	814,472,387	69.80	77.56
黃先生 ^(附註1、2及3)	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	823,790,387	70.60	78.44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738,000	5.55	6.16
LIM Hua Min ^(附註4)	於受控法團權益	64,738,000	5.55	6.16

附註：

- (1) Tat Hong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87%的已發行股本，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Tat Hong China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則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 Investments Pte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08%的已發行股本，Chwee Cheng & Sons擁有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TH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wee Cheng & Sons、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H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80%的已發行股本。
- (4)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由LIM Hua Min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Hua Min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該股權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為116,687,125股(根據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各控股股東之控股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

倘若回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適用的最低門檻，上市規則會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適用的最低門檻。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及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下文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73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以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有關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取得的進展。

黃先生於新加坡工程及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彼於1976年加入JTC Corporation(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擔任土木工程師，JTC為一家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工業基建發展。於1978年自JTC離職後，黃先生於1979年1月聯合創辦Tat Hong Holdings Ltd(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並自1991年10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行政總裁。

於2002年，黃先生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於2007年，彼獲新加坡商業時報及敦豪快遞提名為新加坡商業獎年度傑出商人。於2009年，彼自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業時報獲得新加坡企業大獎最佳行政總裁獎。於2010年，彼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星章(Bintang Bakti Masyarakat)。黃先生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獲選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第59屆及第60屆理事會會長。

黃先生自2006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也擔任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達豐兆茂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彼亦為廣東達豐的監事。彼現時亦擔任達陽(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珀學(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黃先生亦為Tat Hong Heavy Equipment (Pte.) Ltd.、Tat Hong Plant Leasing Pte. Ltd.、Leadpoint Pte. Ltd.、Tutt Bryant Group Limited、Tutt Bryant Hire Pty. Ltd.、BT Equipment Pty. Ltd.、Tat Hong Plant Hire Sdn. Bhd.、THAB Development Sdn. Bhd.、THAB PTP Sdn. Bhd.及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60 Investments及THSC Investments的董事。彼於2026年5月1日辭任本公司控股股東Chwee Cheng & Sons的董事。

黃先生自2007年6月起為永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KX) (「永茂」)，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製造)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彼獲委任為CSC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06)。自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彼為Intraco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06)，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管理)的替任董事。

黃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823,790,3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0%，此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該等股份由Chwee Cheng信託持有69.80%，乃由黃先生的父親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un Wee為聯合受託人。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80%的已發行股本。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劉鑫先生(「劉先生」)，40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關於運營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策略建議。

劉先生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塔式起重機業務的營銷、物流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7月開始受僱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彼起初擔任中聯重科的焊接技術員，隨後晉升裝配車間、生產部、市場部、物流部、管理部的不同職位。於2018年10月，彼加入中聯重科的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建築起重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生產及銷售規劃、物流管理及數字化營運。於劉先生在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的職業生涯中，他曾參與各種塔式起重機模型的開發及製造，彼亦負責一個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該平台主要提供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工作狀態以及維護的信息。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焊接技術與工程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96,000元。該年薪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先生(「尹先生」)，59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尹先生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彼於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風險資本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擔任投資經理，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彼於新加坡及美國辦事處工作，主要負責尋求、評估及磋商投資機會，分析、監督及退出各投資組合公司，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的建議等。彼亦協助該公司開拓以色列的業務。於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彼於EEMS Asia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副總裁。彼參與該公司的策略審議並負責對該公司於新加坡的財務運營及企業整體運營作出所有策略決策。尹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再次加入EEMS Asia Pte. Ltd.，擔任策略規劃及行政副總裁，期間彼負責亞洲業務債務重新安排、成本控制、籌集資金以及主導管理層收購計劃工作中與私募股權投資者磋商管理層激勵機制。於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尹先生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投資)，負責審查所有投資建議。尹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於2019年1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價值創造部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其為D'nonce Technology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ONCE))，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7月至2025年11月，尹先生擔任Singtel企業風險投資部門Singtel Innov8 Pte Ltd的亞太區投資董事總經理。

尹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AP O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AU))的獨立董事。尹先生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ZH))，主要從事參與在亞洲提供納米技術解決方案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客席副教授。尹先生亦自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客席副教授，並隨後於2025年7月獲重新委任該職位。自2025年6月起，尹先生獲委任

為Info-Tech Systems Ltd. (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TS))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專為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軟件即服務及數碼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安全且具擴展性的雲端商業軟件，協助企業數碼化及優化營運。

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開辦的伯克利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尹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該年薪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黃山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尹金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連同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生效，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5.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之通函附錄一。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山忠先生、劉鑫先生及尹金濤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